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廉江市县道 X711 线龙角塘村委至蔡屋箔路口段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教育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9-6798011； 联系人：潘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必须具有综合监理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廉江市县道 X711 线龙角塘村委至蔡屋箔路口段公路，线路总长 1.266km，起止点龙角塘村委--蔡屋箔路口(横山)，道路加宽(行车道 6.5m+土路肩 2x0.5m，路基总宽 7.5m。)预计总投资 113.94 万。 2. 服务内容：本次选取为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为 0%~10%。 3. 计价标准：酬金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文件要求计取，再下浮 0%~1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

		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